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1)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A股股份的授權
- (4)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
- (5)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 (6) 建議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的日常關聯交易
- (7)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 (8)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 (10)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42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息」	指	以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股本總數為基數，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人民幣2元現金(含税)。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詳情載述於股東大會通告第13項特別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記錄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H股股東有權獲發股息之時間(由董事會所定)

釋 義

「航天歐華」	指	航天歐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市航天歐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期票據」	指	具有法人資格的非金融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按照計劃分期發行的，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債務融資工具
「海外全資附屬公司」	指	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開展業務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通函所指的為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中興通訊(墨西哥)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興通訊捷克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德國)有限公司、中興通訊(盧森堡)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匈牙利)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西班牙)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和H股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保值型衍生品」	指	為規避實際經營活動中因匯率或利率波動帶來的資產或負債收益不確定性，以保值為目的進行金融衍生品投資，包括且僅限於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利率合約、貨幣掉期、利率掉期、買入期權、結構性遠期合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年度股東大會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不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享有H股

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止
(包括首尾兩天)

H股記錄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七月二日(星期四)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李自學
徐子陽
顧軍營

非執行董事：

李步青
諸為民
方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曼莉
Yuming Bao (鮑毓明)
吳君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A股股份的授權
- (4)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
- (5)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 (6) 建議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的日常關聯交易
- (7)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 (8)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 (10)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性授權
3.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A股股份的授權
4.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
5.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6. 建議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的日常關聯交易
7.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8.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股息的宣派與支付。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即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股本總數(包括A股及H股)為基數，擬每10股派發人民幣2元(含稅)現金的末期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A股及H股)為基數，依法重新調整分配總額後進行分配。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向股東支付股息。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4,612,006,291股，截至最後實

董事會函件

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二零一七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尚有1,428,673份期權未行權，假設A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此部分期權全部行權，本公司將有4,613,434,964股能獲派股息，總計派息金額不超過9.23億元人民幣。

對本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 1、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本公司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並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 2、對境外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相關規定，(1)對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或為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低於或等於10%的，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其中對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可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2)對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本公司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3)對無稅收協定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以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不代扣代繳其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三、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般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56,503,757股A股及755,502,534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且基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771,300,751股A股及151,100,506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

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3項特別決議案。

四、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A股股份的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回購A股股份授權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決策並實施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授權事項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回購A股股份將用於下列任一情形：(i)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波動情況、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等多方面因素，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最終確定。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1%的授權額度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56,503,757股A股。待批准給予授權後且基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回購最多38,565,037股A股。

為把握市場時機，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回購A股股份有關的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回購的最終方案和條款，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 2、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 3、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4、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5、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
- 6、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 7、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8、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上述回購A股股份的授權的行使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總股本的2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授權回購A股股份而會引致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有任何後果。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4項特別決議案。

五、建議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申請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在相應額度內處理有關衍生品投資的事宜。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國際業務的外匯風險和外幣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公司需進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度擬申請淨額不超過摺合為38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38億美元）。上述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衍生品投資，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建議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六、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公告》。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在2億美元額度內處理本公司為7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持續促進本公司海外業務的開展，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擬為7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2億美元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屆滿時存在未使用的額度，本公司將予以核銷。在有效期內，如本公司對外提供

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向該等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履約擔保，不再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事項後，在額度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九章的規定，上述事項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七、建議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的日常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

本公司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簽訂《2020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 — 總經銷商》，預計該框架協議下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航天歐華銷售產品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億元。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十章，航天歐華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建議向關聯方航天歐華銷售產品的日常關聯交易的事項需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航天歐華不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

八、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

為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公司經營發展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含80億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

似證券及第(二)款發行公司債券，上述事項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0項特別決議案。

九、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分別申請200億元人民幣及4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九章，上市公司發生的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

十、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及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以簡化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及進一步提高股東大會決策效率。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皆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對《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所在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原條文

第八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改後條文

第八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原條文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修改後條文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四)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四)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解散；

……

2、 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如下：

原條文

第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形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司再次公告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修改後條文

第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形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原條文

第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修改後條文

第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原條文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本節未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二節的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修改後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本節未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二節的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3、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五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國家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五條 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國家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5項特別決議案。

十一、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當中包括)(1)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性授權；(3)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A股股份的授權；(4)建議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5)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6)建議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的日常關聯交易；(7)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8)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9)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42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A股股東獲派股息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另行公告。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準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十二、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1)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性授權；(3)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A股股份的授權；(4)建議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5)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6)建議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的日常關聯交易；(7)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8)建議二零二零年度綜合授信額度；(9)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十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告)；
- 2、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二零一九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6、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九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A股及H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2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A股及H股)為基數，依法重新調整分配總額後進行分配。

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一九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關於申請二零二零度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進行摺合38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38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額度具體如下：

- (1) 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摺合35億美元，外匯衍生品投資的保值標的包括經營性資產或負債敞口、交叉貨幣敞口等。
- (2) 利率掉期額度摺合3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8、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為7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 (1) 同意本公司為7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2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2) 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9、關於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簽訂《2020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 — 總經銷商》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 (1) 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航天歐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市航天歐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航天歐華」)依法簽訂《2020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 — 總經銷商》，預計該框架協議下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航天歐華銷售產品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億元；並認為《2020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 — 總經銷商》的條款系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二零二零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2020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 — 總經銷商》等文件。

特別決議案

10、關於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含80億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2)在不超過前述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等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3)辦理中期票據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4)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中期票據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工作；(5)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6)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7)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普通決議案

11、二零二零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11.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2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20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的主要內容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2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覆，或(2)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1.2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4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4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的主要內容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4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覆，或(2)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2、關於聘任二零二零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 12.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12.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12.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零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13、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供股(定義見下文)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提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提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回購A股股份授權方案的議案；

本次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僅是授予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會根據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確定是否進行回購。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該議案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回購A股股份授權方案的公告》。

15、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1)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修改後條文

第五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所在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原條文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八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改後條文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八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原條文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修改後條文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四)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四)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解散；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形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司再次公告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修改後條文

第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形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原條文

第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修改後條文

第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原條文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本節未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二節的規定。

修改後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本節未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二節的規定。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原條文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修改後條文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3)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五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國家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修改後條文

第五條 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國家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4) 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議案11、12為逐項表決的議案。

議案10、13、14及15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他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議案9已經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其他議案已經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